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委員

1. 委員會委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
2. 委員會大部份委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之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修訂本)條文所規管。
5.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6.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7.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較遲日期起一年內不可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終止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彼在該事務所不再擁有財務權益之日。

會議之出席率

8. 本公司財務總監(假設具相關單位但不同職銜之任職人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獲邀出席個別會議，以解答委員會之特定觀點或關注事宜。倘存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之主任一般須出席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秘書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10.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委員會會面。
1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修訂本)條文所規管。

責任及職權

15.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不時作出修訂) 內的責任及職權。
16. 委員會獲授權於該等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指示全體僱員按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合作。
17.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18. 委員會獲董究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所要求)，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如其認為必要)。
1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發現與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有關，並具充足重要性以致董事會須注意之可疑欺詐及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失效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
20. 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具有內部審核功能)之間溝通之重要渠道。
2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23.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革除之任何問題；
- (b) 核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根據適用準則之客觀性及成效。委員會須於展開審核過程序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之性質及範疇；
- (c)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

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事項，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意見；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報表及報告前，應集中對以下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m)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透過其委員之個人努力，熟悉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常規；
- (o) 每年檢討與本公司管理職已協定之外聘核數師費用；
- (p)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之範圍；
- (q)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預算或經修訂預算；
- (r) 評估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提供合作的程度，包括彼等可審閱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評論；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本公司管理層是否有任何意見分歧，而該意見分歧如未能完滿解決則會發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 (s) 倘若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須檢討該等服務之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 (t) 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的擴大或變動；
- (u) 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一次，於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其審核費之事宜、任何審核產生之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v)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派之其他議題；及
- (w)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匯報程序

2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5.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及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以及委員會所有決議書發放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26.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呈交至少一份報告書，列明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及結論。

股東周年大會

27.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更新日期: 30/6/2016)